

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魏科技”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贵司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分别就本次反馈意见出具了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回复如下（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释 义

在本反馈回复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魏科技、华魏股份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魏光纤、有限公司、华魏光纤、华魏设备	指	股份公司前身，即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盘锦华魏	指	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华神	指	江西华神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华纤	指	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汇钢	指	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望	指	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钰柏	指	上海钰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力拓	指	深圳市力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领汇	指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神开	指	上海神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宝源	指	湖南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	指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江西润能	指	江西润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聚为	指	无锡聚为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聚	指	无锡中水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水通	指	无锡中水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恒知	指	苏州恒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云	指	中水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天职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律师、律师、律师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公司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1712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90 号《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FPSS	指	Fiber Perimeter Security System，定位型分布式光纤振动传感系统。基于相干瑞利散射原理，当外界振动导致相位发生变化时会使得该点的相干瑞利散射信号强度发生变化，通过检测振动前后的瑞利散射光信号的强度变化，即可实现振动事件的探测。
OTDR	指	Optical Time Domain Reflectometry 光时域反射技术。利用光线在光纤中传输时的瑞利散射和菲涅耳反射所产生的背向散射而研制的一种技术。
M-Z 干涉	指	指马赫-曾德干涉（Mach-Zehnder），是用分振幅法产生双光束以实现干涉

DTS	指	Distributed Temperature Sensing 指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也称为光纤测温，依据光时域反射原理和拉曼散射效应对温度的敏感从而实现温度检测。
瑞利散射	指	光散射的一种，光通过介质时由于入射光与分子相互作用，吸收或放出光学声子而引起的散射光频率发生变化的散射。
FBG	指	Fiber Bragg Grating，光纤布拉格光栅，是一种通过特定方法使光纤纤芯的折射率发生轴向周期性调制而形成的特种功能结构，是一种无源光学滤波器件。
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还是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说明分类的分析过程和依据；（2）结合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项目组通过访谈企业管理人员、查询公开可靠数据，查询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相关材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服务特点、业务情况，将公司的收入规模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列示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进行一一对比分析。

(2) 事实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

(3) 核查过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列示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如下，项目组将公司的收入规模按照清单的要求逐一分析与排查：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最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战略新兴产业的具体执行标准为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未达到标准的，应执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相关要求。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结合市场定位、发展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定期评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从公司行业分类情况来看，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公司是一家高科技物联网企业，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于光纤传感技术领域，主营业务为向各类行业用户提供光纤传感监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电缆隧道和城市综合管廊综合监控、高速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数字化油田及油气管线防泄漏防破坏告警系统、国家重大工程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系统等，为相关行业用户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华魏科技主营业务属于指导目录中“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中“1.1.1 网络设备”中的“物联网设备”。物联网设备包括传感器及节点设备，光纤传感器、MEMS 传感器、智能传感器、多功能传感器、化学及生物量传感器、高清图像传感器等，低功耗、小型化、多功能、高性能、集成化传感节点设备，极端环境传感器节点设备等。RFID 读写机具/标签，高频、超高频、有源 RFID 标签和读写机具等。物联网终端设备，M2M 终端、RFID 与移动通信集成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模组、物联网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等。近距离无线通信节点设备，各类低功耗低成本近距离无线通信设备。物联网网关，包括 M2M 网关、车联网网关等各类物联网网关。窄带物联网（NB-IoT）终端设备和基站设备。物联网数据开放平台。物联网标识解析设备。定位系统设备，北斗全球定位系统（GPS）终端与设备，RTLS 定位系统等。物联网安全设备。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标准；华魏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51,148.11 元、34,141,646.72 元、38,023,463.15 元，满足上述条件，符合上述推荐挂牌标准。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下的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归类为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如下表：

序号	行业
1	炼铁
2	炼钢
3	焦炭
4	铁合金
5	电石
6	电解铝
7	铜冶炼
8	铅冶炼
9	锌冶炼
10	水泥（熟料及磨机）
11	平板玻璃
12	造纸
13	酒精
14	味精
15	柠檬酸
16	制革
17	印染
18	化纤
19	铅蓄电池

公司是一家高科技物联网企业，主营业务为向各类行业用户提供光纤传感监测整体解决方案。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02.35	3414.16	19.16%	2865.11
营业成本	2112.37	1747.93	6.52%	1640.98
毛利率（%）	44.45	48.80	14.21%	42.73
营业利润	268.38	207.62	1014.66%	-22.70
利润总额	346.80	338.88	57.95%	214.55
净利润	276.92	535.60	201.16%	177.85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023,463.15元、34,141,646.72元和28,651,148.11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5,490,498.61元，增幅19.16%，公司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276.92万元、535.60万元和177.85万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4）结论意见：

综上，经过逐条比对负面清单所述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要求。

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①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皋魏	其他应收款	--	644,805.82	--
2	席刚	其他应收款	--	342,204.05	--
3	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3,803.00	248,003.00	922,003.00
4	周礼军	其他应收款	--	5,000.00	--
5	江西润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59.80	--	--
6	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757,203.30
7	冯小蔚	其他应收款	--	--	134,631.28

2016年11月18日，上海汇钢已将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归还。2016年12月30日，江西润能已将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归还。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明细如下：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发生的时间与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元）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元）
皋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3.24		240,000.00
		2014.5.27		200,000.00
		2014.5.27		100,000.00
		2014.5.29		200,000.00
		2014.5.30		50,000.00
		2014.12.11		500,000.00
		2014.12.25	500,000.00	
		2014.12.26		200,000.00
		2014.12.26	300,000.00	
		2014.12.31		100,000.00
		2014年小计	800,000.00	1,590,000.00
		2015.1.4	300,000.00	
		2015.2.5	450,000.00	
		2015.2.13		300,000.00
		2015.2.27		100,000.00
		2015.3.3		15,000.00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发生的时间与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元）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元）
		2015.3.20		1,000,000.00
		2015.3.23		200,000.00
		2015.3.24		200,000.00
		2015.3.25	1,400,000.00	
		2015.4.14		200,000.00
		2015.6.10		50,000.00
		2015.8.10		30,000.00
		2015.12.15		100,000.00
		2015.12.30	1,000,000.00	
		2015 年小计	3,150,000.00	2,195,000.00
		2016.02.01	40,000.00	
		2016.02.01	159,662.50	
		2016.01.29		1,350,000.00
		2016.02.26	100,000.00	
		2016.02.29		200,000.00
		2016.02.29		147,484.82
		2016.03.04		100,000.00
		2016.03.04	200,000.00	
		2016.04.11		1,600,000.00
		2016.04.18		80,000.00
		2016.04.28	600,000.00	
		2016.04.29	400,000.00	
		2016.06.03		800,000.00
		2016.06.03	800,000.00	
		2016.06.12	2,000,000.00	
		2016.06.13		2,000,000.00
		2016.06.15	2,000,000.00	
		2016.07.20		140,000.00
		2016.07.29		200,000.00
		2016.07.29		350,985.34
		2016.09.08		49,500.00
		2016 年 1-9 月小计	6,299,662.50	7,017,970.16
		2016.12.13^{注1}	222,176.00	
		2016.12.29^{注1}		222,176.00
		2016 年 10 月至今	222,176.00	222,176.00
皋雪晴	实际控制人之一皋魏的妹妹	2014.07.17		300,000.00
		2014 年小计		300,000.00
		2015.01.14	300,000.00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发生的时间与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元）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元）
		2015 年小计	300,000.00	
陶存志	董事	2014.07.21		400,000.00
		2014 年小计		400,000.00
		2015.04.13		600,000.00
		2015.05.13	600,000.00	
		2015.05.29		600,000.00
		2015.12.24	400,000.00	
		2015.12.25	600,000.00	
		2015 年小计	1,600,000.00	1,200,000.00
赵海勇	董事	2014.04.28		3,000,000.00
		2014 年小计		3,000,000.00
		2016.01.21	3,000,000.00	
		2016 年 1-9 月小计	3,000,000.00	
无锡聚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03.18		210,000.00
		2016.03.24	210,000.00	
		2016.05.09		770,000.00
		2016.05.31	270,000.00	
		2016.06.02		270,000.00
		2016.06.03	500,000.00	
		2016.06.03	10,625.00	
		2016.06.06		2,000,000.00
		2016.06.30		10,625.00
		2016.06.30	2,270,000.00	
		2016.07.01		2,270,000.00
		2016.08.26		110,000.00
		2016.08.26	110,000.00	
		2016.08.31	1,500,000.00	
		2016.09.01	770,000.00	
		2016.09.06		500,000.00
		2016.09.13	100,000.00	
		2016.09.22	50,000.00	
		2016.09.23	20,000.00	
		2016.09.30	150,000.00	
		2016 年 1-9 月小计	5,960,625.00	6,140,625.00
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03.31	1,500,000.00	
		2014.03.31		1,500,000.00
		2014.04.24	1,500,000.00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发生的时间与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元）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元）
		2014.04.24		1,500,000.00
		2014 年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04.13	8,500,000.00	
		2015.04.14		8,500,000.00
		2015.05.12		8,500,000.00
		2015.05.12	8,500,000.00	
		2015.05.27	1,000.00	
		2015.08.26		690,000.00
		2015.12.04	15,000.00	
		2015 年小计	17,016,000.00	17,690,000.00
		2016.08.30	6,000.00	
		2016 年 1-9 月小计	6,000.00	
席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01.30	100,000.00	
		2014.10.24		1,700,000.00
		2014.11.04	700,000.00	
		2014 年小计	800,000.00	1,700,000.00
		2015.1.4	300,000.00	
		2015.4.20		200,000.00
		2015.4.28	200,000.00	
		2015.6.1		150,000.00
		2015.10.12	1,000,000.00	
		2015.10.13		200,000.00
		2015.10.14		800,000.00
		2015.10.26		1,000,000.00
		2015.10.28	1,700,000.00	
		2015 年小计	3,200,000.00	2,350,000.00
		2016.02.01		23,000.00
		2016.02.01		127,000.00
		2016.02.29		17,000.00
		2016.02.29		175,204.05
		2016.03.04	192,204.05	
		2016.05.06		120,000.00
		2016.06.30	65,405.00	
		2016.07.29		130,250.05
		2016 年 1-9 月小计	257,609.05	592,454.10
		2016.12.13 ^{注1}	222,176.00	
		2016.12.29 ^{注1}		222,176.00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发生的时间与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元）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元）
		2016年10月至今	222,176.00	222,176.00
周礼军	董事	2015.04.13		1,100,000.00
		2015.05.13	1,100,000.00	
		2015.06.18		200,000.00
		2015.07.03		500,000.00
		2015.08.10		200,000.00
		2015.08.14	200,000.00	
		2015.12.24	700,000.00	
		2015.12.25		700,000.00
		2015.12.29	700,000.00	
		2015年小计	2,700,000.00	2,700,000.00
苏州恒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014.04.24	500,000.00	
		2014.04.28		500,000.00
		2014.06.30	50,000.00	
		2014.07.08		50,000.00
		2014.07.31	50,000.00	
		2014.09.30	100,000.00	
		2014.09.30		100,000.00
		2014年小计	700,000.00	650,000.00
		2015.08.10		200,000.00
		2015.08.19	200,000.00	
		2015年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左新颜	实际控制人之一皋魏的配偶	2016.04.11		4,100,000.00
		2016.06.03	4,100,000.00	
		2016年1-9月小计	4,100,000.00	4,100,000.00
左延安	实际控制人之一皋魏的配偶的父亲	2015.04.16		1,000,000.00
		2015.05.13	1,000,000.00	
		2015年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康易成	实际控制人之一皋魏的配偶的母亲	2015.04.16		1,000,000.00
		2015.05.13	1,000,000.00	
		2015年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珏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2016.01.18		300,000.00
		2016.01.22	300,000.00	
		2016年1-9月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杨建刚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4.12		50,000.00
		2016.04.13		10,000.00
		2016年1-9月小		60,000.00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发生的时间与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元）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元）
		计		
		2017.1.20		10,000.00
		2016年10月至今		10,000.00
李永平	股东	2016.10.20		4,000,000.00
		2016.11.01	4,000,000.00	
		2016年10月至今	4,000,000.00	4,000,000.00
茆漪泉	股东	2017.1.20		70,000.00
		2017.2.14	70,000.00	
		2016年10月至今	70,000.00	70,000.00

注 1：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代皋魏、席刚补缴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皋魏、席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归还代缴税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2016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支付给公司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较为频繁，间隔较短，大部分以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在先、偿还在后，报告期内除支付周礼军利息27,750.00元、陶存志利息6,000元、左新颜、康易成利息各9,000元外，未向其他关联方收取或者支付资金占用费。

②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得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发生关联交易的，亦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另外，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公司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或机构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③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

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制度；核查相关会计记录；查阅银行对账单；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按 6%年利率进行利息测算，访谈公司控股股东。

2) 核查情况：

①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代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或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②核查了公司会计记录，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抽查记账凭证，审查收款单位名称是否与银行回单及银行对账单信息一致，是否存在收款单位为关联方的情况；

③获取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之间非经营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

④核查了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的往来账款及银行流水，公司期后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⑤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⑥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

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入、拆出进行利息测算，分析其对净利润的影响。

3) 核查结论：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测算利息收入	5,939.62	45,328.33	64,120.00
测算利息支出	109,205.89	292,795.55	152,519.44

测算利息净支出	103,266.27	247,467.22	88,399.44
净利润	2,769,241.90	5,356,000.37	1,778,485.91
占净利润比例	3.73%	4.62%	4.97%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对于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大部分未约定利息，拆借时间较短，且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测算结果可知，并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申报前，公司针对该部分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清理整顿，在申报前已归还本金。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申请条件。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国有股东。请公司梳理并以列表方式披露涉及公司国有股东出资、股权变更、退出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情况、评估程序等。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该国有股东出资、股权变更及退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审批是否充分充足，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历史股东中仅有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汇”）涉及国有资本出资，上海领汇为国有参股公司。上海领汇出资、股权变更、退出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情况、评估程序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演变	内部审议程序	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情况	评估程序
2008年5月	1429.00	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429万元，新股东上海领汇向公司增资人民币560万元，其中171.48万元作为资本金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88.52万元作为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5月11日，上海领汇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8年5月2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0年3月	1458.16	公司第三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429万元增加至1458.16万元。上海领汇未参与本次增资。	2010年3月1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	1778.244	公司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458.16万元增至1778.244万元。上海领汇未参与本次增资。	2016年1月2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领汇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	2016年8月18日，上海领汇清算组出具《清算组决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1778.244	交易所采取协议价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李永平	议》。 2016年8月19日，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不适用	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6）第D-643号）
---------	----------	---------------------	----------------------------------	-----	----------------------------------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该国有股东出资、股权变更及退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审批是否充分充足，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上海领汇的工商档案及董事会决议、清算组决议及上海领汇出具的说明，查询了《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

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2008年5月，上海领汇出资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22.73%
上海松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22.7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4.55%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0	2,080	货币	9.45%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4.5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200	货币	10.00%
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220	货币	1.00%
常熟市电视设备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2.27%
马劲菲	1,000	1,000	货币	4.55%
王卫东	1,000	1,000	货币	4.55%
冯志刚	1,000	1,000	货币	4.55%
季敏刚	1,000	1,000	货币	4.55%
常熟锦和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货币	4.55%
合计	22,000	22,000	--	100%

根据上海领汇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决定投资金额在公司注册资本 20%以下的投资项目；”上海领汇投资上海华魏的投资款为 560 万元，占上海领汇注册资本的 2.55%，故，上海领汇投资上海华魏的行为仅需履行上海领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即可，无需取得其他机关的审批。

2010年3月，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时，上海领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22.73%
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	5990.00	5990.00	货币	27.2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4.55%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0.00	2080.00	货币	9.45%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4.5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1210.00	货币	5.50%
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货币	1.00%
马劲菲	1000.00	1000.00	货币	4.55%
王卫东	1000.00	1000.00	货币	4.55%
冯志刚	1000.00	1000.00	货币	4.55%
季敏刚	1000.00	1000.00	货币	4.55%
常熟锦和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货币	6.82%
合计	22,000	22,000	--	100%

公司本次增资时，由于上海领汇未同比例增资，导致上海领汇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由于上海领汇为国有参股公司，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且上海领汇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2016年1月，公司进行第四次增资时，上海领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50.0072	2,750.0072	货币	22.73%

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	3,294.5072	3,294.5072	货币	27.2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9.9955	549.9955	货币	4.55%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4.0045	1,144.0045	货币	9.45%
常熟苏瑞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49.9955	549.9955	货币	4.5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	665.5000	货币	5.50%
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1603	790.1603	货币	6.53%
苏州胜拓投资有限公司	549.9955	549.9955	货币	4.55%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49.9955	549.9955	货币	4.55%
常熟市康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9.9955	549.9955	货币	4.55%
常熟市新联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705.8433	705.8433	货币	5.83%
合计	12,100	12,100	--	100%

公司本次增资时，由于上海领汇未同比例增资，导致上海领汇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由于上海领汇为国有参股公司，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且上海领汇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2016年8月，上海领汇进行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50.0072	2,750.0072	货币	22.73%
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	3,294.5072	3,294.5072	货币	27.2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9.9955	549.9955	货币	4.55%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4.0045	1,144.0045	货币	9.45%
常熟苏瑞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49.9955	549.9955	货币	4.5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	665.5000	货币	5.50%
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1603	790.1603	货币	6.53%

苏州胜拓投资有限公司	549.9955	549.9955	货币	4.55%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49.9955	549.9955	货币	4.55%
常熟市康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9.9955	549.9955	货币	4.55%
常熟市新联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705.8433	705.8433	货币	5.83%
合计	12,100	12,100	--	100%

上海领汇于 2015 年成立清算组，2016 年 8 月 18 日，上海领汇清算组出具决议：同意将其持有上海华魏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上海领汇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协议价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李永平，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6）第 D-643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魏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36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 99.90148 万元，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578.58 万元。2016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0000948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国有股东，上海领汇为国有参股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持有上海华魏股权比例的变动无需履行评估程序；上海领汇属于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其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的内部决议程序。上海领汇出资及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2016 年 9 月，上海领汇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因此，上海领汇出资、股权变动及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关以及国有企业。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需要并已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招投标情况：

序号	客户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取得 方式	中标情 况
1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20	FPSS	13,900,930.00	履行 完毕	竞争 性谈 判	国有
2	西安金源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7	智能传感 设备	7,796,953.00	正在 履行	商务 谈判	非国有
3	深圳市电网通 信有限公司	2014.03.31	电缆隧道 综合监测 系统	2,303,027.00	正在 履行	邀请 招标	2014年2 月10日 签发中 标通知 书
4	深圳市电网通 信有限公司	2014.03.31	电缆隧道 综合监测 系统	2,197,076.00	正在 履行	邀请 招标	2014年2 月10日 签发中 标通知 书
5	西安金源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8	电缆隧道 综合监测 系统	1,909,507.50	履行 完毕	商务 谈判	非国有
6	普天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15.02.15	光缆	1,484,609.00	履行 完毕	竞争 性谈 判	国有
7	西安金源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8	电缆隧道 综合监测 系统	1,337,403.00	正在 履行	商务 谈判	非国有
8	北京鼎越工程 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2014.10.29	FPSS	1,000,000.00	履行 完毕	商务 谈判	非国有
9	武汉至佳商贸 有限公司	2015.12.23	DTS、 FPSS	3,400,000.00	履行 完毕	商务 谈判	非国有
10	深圳市电网通 信有限公司	2015.10.27	电缆隧道 综合监测 系统	2,627,330.00	正在 履行	邀请 招标	2015年 09月21 日签发 中标通 知书
11	福建和盛高科 技产业有限公 司	2015.12.30	电缆隧道 综合监测 系统	2,333,000.00	履行 完毕	邀请 招标	2015年 12月18 日签发 中标通 知书
12	普天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15.04.16	光缆	2,163,269.00	履行 完毕	竞争 性谈	国有

						判	
13	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2015.10.26	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1,823,500.00	履行完毕	邀请招标	2015年09月21日签发中标通知书
14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5.12.10	DTS 系统	1,350,000.00	履行完毕	邀请招标	2015年10月18日签发中标通知书
15	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2016.08.29	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2,692,500.00	履行完毕	邀请招标	2016年06月20日签发中标通知书
16	广西金海电力有限公司	2016.10.19	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2,,600,929.00	正在履行	商务谈判	非国有
17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6.09.20	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1,348,000.00	正在履行	邀请招标	2016年08月01日签发中标通知书
1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6.02.24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运行环境智能调控装置	1,474,080.00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2016年1月28日签发中标通知书
19	盘锦海河金盆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02.24	DTS	1,300,000.00	正在履行	商务谈判	非国有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销售合同及其所涉及的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申报《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业务开发人员，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

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招投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未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分别是关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

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的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经核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光电传感系统、仪器仪表系统、安防消防系统、电力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光电传感设备、仪器仪表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销售光电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及设备、安防器材及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通信设备、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各类行业用户提供光纤传感监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电缆隧道和城市综合管廊综合监控、高速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数字化油田及油气管线防泄漏防破坏告警系统、国家重大工程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系统等,为相关行业用户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非国有项目及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已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并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事项。

6、关于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

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获取了公司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查询了知识产权各官方网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

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知识产权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截至本反馈问题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和 1 项外观专利，此外，还有 23 项商标权，14 项软件著作权。

A. 专利方面，公司独自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共 18 项，此部分专利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取得了专利权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共有权人的专利共 15 项，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作为共有权人的专利共 8 项，与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作为共有权人的专利共 2 项；此部分专利共计 25 项，主要由公司承担研发任务，电力公司承担次要研发任务或未实际承担研发任务，因业务合作需要，共同登记为专利共有权人，但此前未形成书面约定。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和 2017 年 2 月 23 日，与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和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签署了《关于专利共有权的约定书》，约定上述专利的共有权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本专利，相互间无需向对方支付专利使用费，各自因使用专利而获得的收益无需与对方分享，各方在专利有效期内享有专利法规定的署名

权等法定权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其他与公司存在共有专利情形的单位仍在就共有专利的相关事宜进行谈判，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皋巍、席刚出具承诺：若该等共有专利问题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此外，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授权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由公司所有的两项专利，该项授权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到期。公司为消除该两项专利权的不稳定性，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提前解除协议书》，约定提前终止该等专利实施许可，且互不负违约责任。截至本反馈问题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专利许可他人实施的行为。

B.商标方面，公司为独立的商标权人，商标已在国家商标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证书，且均处于有效期内，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C.软件著作权方面，公司独自作为著作权人的共 11 项，均系公司自行研发，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及上海市版权局核发的相关权属证书，因而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作为共有权人的著作权共 3 项，其中“中压开关柜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已约定为共同享有著作权并各自享有软件使用收益。针对另外两项软件著作权“基于现场环境下的智能样本采集软件”、“分布式光纤振动电力防偷盗模型分析软件”，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著作权共有权的约定书》，约定上述两项软件的共有权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相互间无需向对方支付软件使用费，各自因使用软件而获得的收益无需与对方分享，各方依法享有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署名权等法定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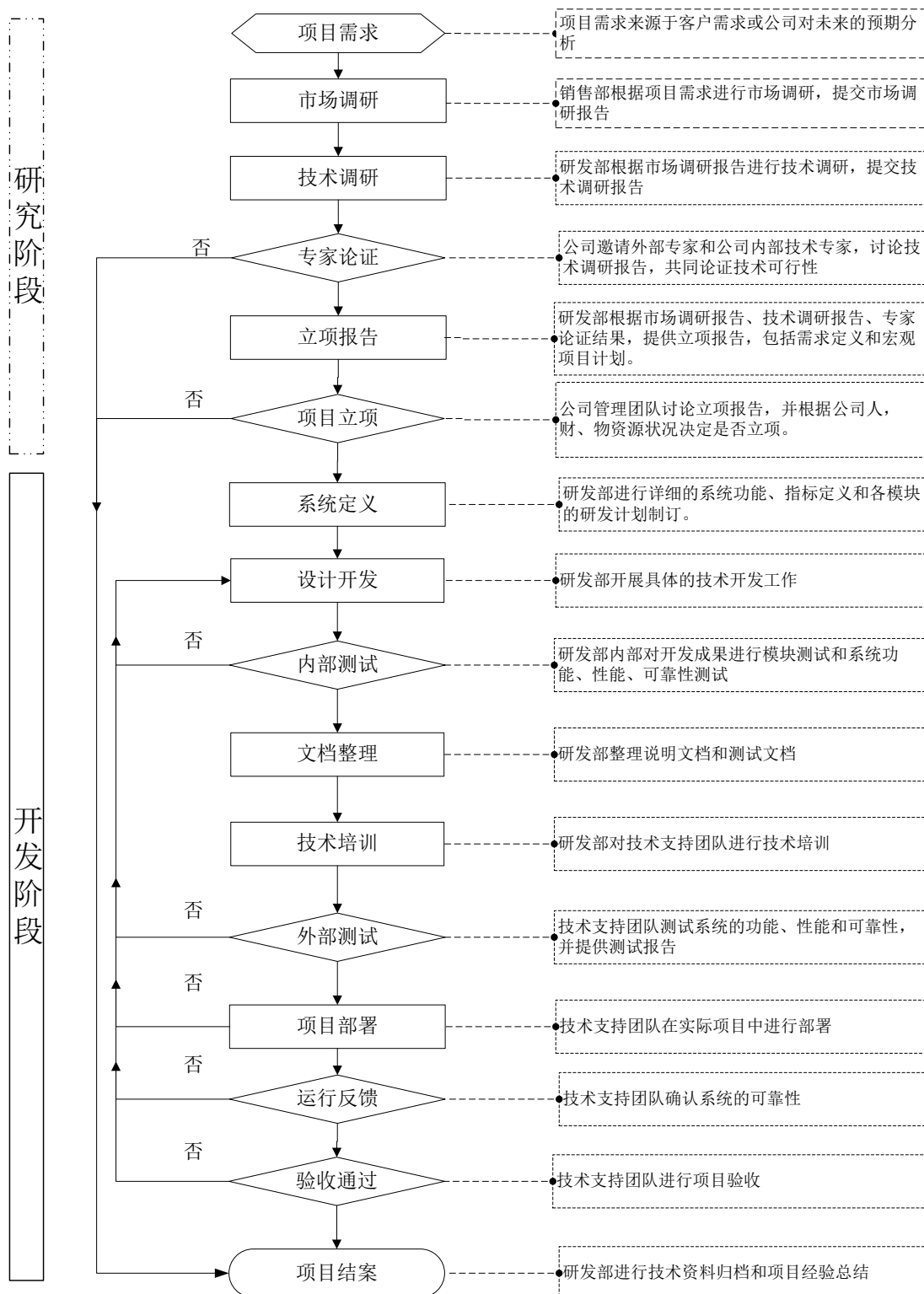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对于曾经存在的约定不明情形，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专利共有权的约定书》和《关于著作权共有权的约定书》，与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及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签署了《关于专利共有权的约定书》，公

司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其他与公司存在共有专利情形的单位仍在就共有专利的相关事宜进行谈判，尚未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损失，不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客户需求收集和分析、新产品开发及技术管理；负责研发项目的组织协调，控制项目进度，掌握项目情况，并对所承担项目的质量负责；负责组织实施开发过程，包括制定项目进度、组织需求分析、概要设计、测试以及验收；负责组织进行技术文档整理、归档和技术培训。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流程：



因此，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与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团队及自主研发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

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共有知识产权存在利益分配约定不明的情形。但公司作为共有知识产权人，对该知识产权可以单独实施，且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与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团队及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根据公司说明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途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7、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项目名称、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履行情况、科研成果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履行情况	科研成果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开关柜智能监测和专家	西安交通大学	1年	由西安交通大学决	由西安交通大学决定	履行完毕	--	否

诊断系统研究与应用			定				
华魏综合运行监控信息处理平台	无锡市智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年	全部归属华魏科技	全部归属华魏科技	履行中	--	否
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平台	广州佳和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年	全部归属华魏科技	全部归属华魏科技	履行中	--	否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知识产权，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公司的研发情况及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查询了公司各项知识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查询了公司研发人员国资及研发支出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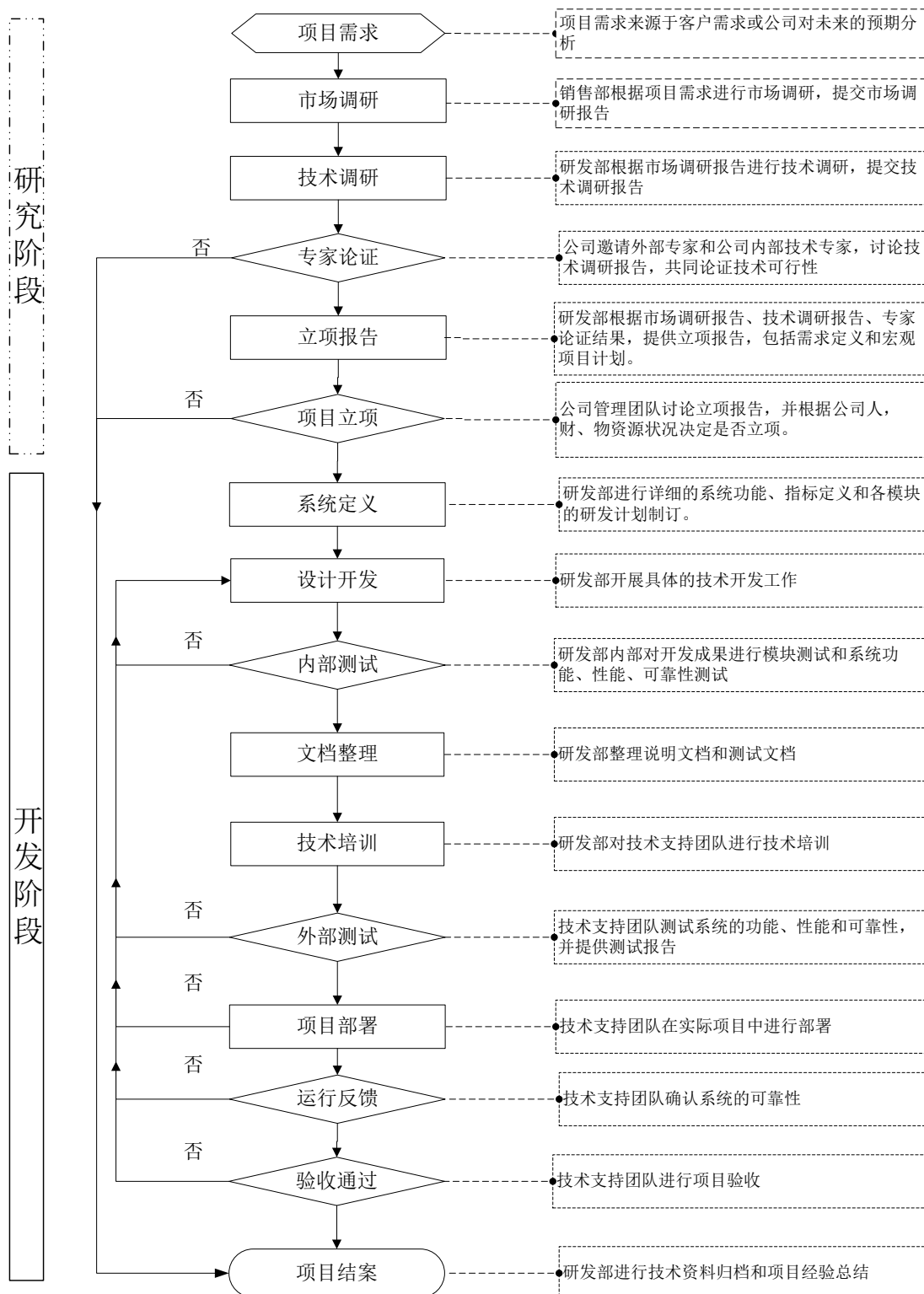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履行情况	科研成果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开关柜智能监测和专家诊断系统研究与应用	西安交通大学	1年	由西安交通大学决定	由西安交通大学决定	履行完毕		否
华魏综合运行监控信息处理平台	无锡市智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年	全部归属华魏科技	全部归属华魏科技	履行中	--	否
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平台	广州佳和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年	全部归属华魏科技	全部归属华魏科技	履行中	--	否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均未产生知识产权，因此，不存在因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部分知识产权存在与其他公司共有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客户需求收集和分析、新产品开发及技术管理；负责研发项目的组织协调，控制项目进度，掌握项目情况，并对所承担项目的质量负责；负责组织实施开发过程，包括制定项目进度、组织需求分析、概要设计、测试以及验收；负责组织进行技术文档整理、归档和技术培训。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流程：



因此，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与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团队及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是公司单独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权属清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

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公司共有知识产权存在利益分配约定不明的情形。但公司作为共有知识产权人，对该知识产权可以单独实施，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依赖。

经核查，根据公司说明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途径，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未产生知识产权，因此不存在由于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8、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股东层面及公司参股股东层面均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关于公司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2）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层面的股权代持，公司以 0 元出让了实际持有的东莞华纤 8% 股权以及代为持有的东莞华纤 52% 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处置上述公司股权的原因、处置程序及定价依

据、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处置子公司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处置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发表意见。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访谈了股权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代持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相关的法律文书；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声明》；查阅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涉诉信息。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席刚代茆漪泉持有公司股权，该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及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席刚与茆漪泉出示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3）宝民一（民）初字第 241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于 2013 年 4 月解除婚姻关系，且席刚持有的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份额归席刚所有，茆漪泉享有被告席刚所持股份的四分之一的权利。2013 年 8 月 15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根据《民事调解书》席刚持有华魏光纤的股份中四分之一为茆漪泉所有，该部分股权由席刚代持。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8 月 20 日，席刚与茆漪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席刚将其代茆漪泉持有的华魏光纤 6.934% 的股权转让给茆漪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席刚不再代茆漪泉持有华魏光纤股份。至此，股权代持还原完毕。

（3）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对股权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民事调解书》、《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

声明》，核对了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席刚和茆漪泉出具承诺，双方对该股权代持事实予以确认，并承诺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权代持双方均对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予以确认，有限公司阶段代持及解除是真实、有效的，且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

（2）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的股东，查询了《公司章程》、公司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出资的银行回单；查询了历次股权转让的公司股东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取得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股及锁定情况的说明、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无代持声明。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代持情形，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8 之回复（1）。股权代持双方均对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予以确认，有限公司阶段代持及解除是真实、有效的，且不存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共有四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实际出资，依法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合法有效；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解除并取得双方确认，代持及解除是真实、有效的，且不存在纠纷；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

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层面的股权代持，公司以 0 元出让了实际持有的东莞华纤 8% 股权以及代为持有的东莞华纤 52% 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处置上述公司股权的原因、处置程序及定价依据、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处置子公司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处置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询了东莞华纤的工商档案，查询了公司的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取得了公司转让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东莞华纤增资时的银行打款凭证，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说明》。

（1）报告期内处置上述公司股权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持有的东莞华纤股份的原因主要是考虑到其业务与华魏科技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限，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不高，且东莞华纤持续亏损，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对持有的东莞华纤的股权进行了处置，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

（2）处置程序及定价依据

处置程序：2015 年 7 月，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1、将公司实际持有的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 8.00%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莫汉明；2、将其代东莞市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 52.00%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莫汉明。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2015 年 7 月 7 日，华魏光纤与莫汉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15 日，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该次股权转让已

转让完毕。

定价依据：2016年11月，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自公司2011年投资80万元与另外两位股东出资设立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纤”）以来，东莞华纤持续亏损，至2015年6月净资产为负，出现了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形，因此，公司决定不再持有东莞华纤的股权，遂于2015年7月与莫汉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华魏持有华纤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莫汉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皋魏和席刚出具《承诺函》，“若由于该代持行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与华魏光纤无涉”。

（3）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会决议、该次代持解除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8.00%的股权及代东莞市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52.00%的股权转让给莫汉明，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公司出具了关联关系的说明，莫汉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处置子公司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处置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不高，且东莞华纤持续亏损，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对持有的东莞华纤的股权进行了处置，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处置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悉属真实。东莞华纤自2011年成立以来，持续亏损，截至2015年6月，东莞华纤的净资产已为负，严重资不抵债，因此，公司决定以0元转让其持有的东莞华纤的股份，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与莫汉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处置程序合法合规。由于东莞华纤持续亏损，且公司实际持有其8.00%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东莞华纤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基本没有贡献，因此，处置东莞华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关于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多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前后价差、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差）、受让对象、新增股东身份或性质，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 1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具体列示如下：

时间	类型	出让方	受让对象	增资股东	身份或性质	转让/增资价格总额 (万元)	转让/增加 出资额 (万元)	转让/ 增资价 格元 (元/ 出资 额)	与前次 转让价 格及增 资价格 价差	经审计 每股净 资产	与经审计 每股净资 产价差	是否 涉 及 股 份 支 付
2015年3月15日	转让	上海神开	皋魏		实际控制人	629.315	60.514	10.40	注1	<1.00	>0.00	否
		上海神开	席刚		实际控制人	629.315	60.514	10.40		<1.00	>0.00	否
		皋魏	赵海勇		董事	100.000	45.5675	2.19	-4.61	<1.00	>0.00	否
		席刚	赵海勇		董事	100.000	45.5675	2.19	-4.61	<1.00	>0.00	否
2015年8月20日	转让	席刚	茆漪泉		席刚前妻（股东）	101.1088	101.1088	1.00	注2	<1.00	>0.00	否
		赵敏星	魏伟		监事	336.00	102.888	3.27	1.07	<1.00	>0.00	否
		蒋薇茜	魏伟		监事	280.00	85.74	3.27	1.07	<1.00	>0.00	否
2016年1月28日	增资			周礼军	董事	160.00	71.13	2.25	-1.02	<1.00	>0.00	否
				陶存志	董事	100.00	44.456	2.25	-1.02	<1.00	>0.00	否
				赵海勇	董事	300.00	133.368	2.25	-1.02	<1.00	>0.00	否
				上海珏柏	新增外部投资者	160.00	71.13	2.25	-1.02	<1.00	>0.00	否
2016年1月28日	转让	席刚	茆漪泉		席刚前妻（股东）	80.00	35.565	2.25		0.52 ^{注3}	>0.00	否

		席刚	赵海勇		董事	120.00	53.348	2.25		0.52 ^{注3}	>0.00	否
		皋魏	赵海勇		董事	40.00	17.782	2.25		0.52 ^{注3}	>0.00	否
		皋魏	上海珏柏		新增外部投资者	160.00	71.129	2.25		0.52 ^{注3}	>0.00	否
2016年8月19日	转让	上海领汇	李永平		新增外部投资者	578.58	171.48	3.37	1.12	1.04 ^{注4}	>0.00	否
		苏航	上海汇钢		持股平台	12.539	2.916	4.30	3.48	1.04 ^{注4}	>0.00	否

注1：2015年3月15日的股权转让中，皋魏和席刚以10.4元/出资额的转让价受让上海神开股权系皋魏、席刚与上海神开2011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中涉及的对赌事项失败，皋魏、席刚与上海神开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回购上海神开持有的股权。

注2：本次系因本次股权转让为还原双方离婚分割财产产生的代持所致。根据席刚与茆漪泉出示的法院盖章的《民事调解书》，双方于2013年4月解除婚姻关系，并于2013年8月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席刚直接及间接持有华魏光纤的股权中，四分之一为茆漪泉所有，暂由席刚代为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经双方此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得到合法有效解除。该事项不构成股份支付。

注3：该数据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注4：该数据为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我们查阅从工商调取的公司工商档案，获取了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将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接近股权变更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进行价差对比，结合受让对象及增资对象身份分析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2) 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2015年3月15日的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皋魏、席刚转让股权给赵海勇为2.19元/出资额，该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企业估值价格进行的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①距离该次股权转让较近的上次股权日期为2011年6月13日，股权转让的平均价格为6.8元/出资额，距离本次股权变动间隔较长，我们认为不具备可比性。②根据2016年9月18日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6）第D-64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36.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58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2.19元远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0.58元。③2014年底公司净资产为1,790,709.28元，每股净资产为0.12元/出资额；公司2015年盈利，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576,414.83元，每股净资产为0.52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价格2.19元远高于股权转让所属期间的每股净资产。

2) 2015年8月20日的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魏伟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3.27元/出资额，该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企业估值价格进行的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①该次股权转让价格3.27元/出资额大于2015年3月15日的股权转让价格2.19元/出资额；②根据2016年9月18日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6）第D-6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36.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58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3.27元远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0.58元。③2014年底公司净资产为1,790,709.28元，每股净资产为0.12元/出资额；公司2015年盈利，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576,414.83元，每股净资产为0.52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价格3.27元远高于股权转让所属期间的每股净资产。

3)2016年1月28日的增资：

该次增资价格为2.25元/出资额，该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企业估值价格进行的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①该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2.25元/出资额小于2015年8月20日的股权转让价格3.27元/出资额，主要是本次增资公司估值较低所致；②根据2016年9月18日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6）第D-64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36.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58元，该次增资价格2.25元远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0.58元。③本次股权受让方周礼军、陶存志、赵海勇为公司董事，上海珏柏为皋魏持股37.50%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分别为钟玮、朋刘军、梅峥、朱范华、李莉（五人分别持股12.50%），钟玮、朋刘军、梅峥、朱范华、李莉等均属于外部投资者，不属于企业职工也未为公司提供服务，本次股权受让方周礼军、陶存志、赵海勇为公司董事，但是因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钟玮、朋刘军、梅峥、朱范华、李莉一致，我们认为不属于股份支付；④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576,414.83元，每股净资产为0.52元/出资额，该次增资价格为2.25元/出资额，远高于增资所属期间的每股净资产。

4）2016年1月28日的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25元/出资额，该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企业估值价格进行的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①该次股权转让价格2.25元/出资额与同次增资价格2.25元/出资额相等，小于2015年8月20日的股权转让价格3.27元/出资额，主要是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估值较低所致；②根据2016年9月18日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6）第D-64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36.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58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2.25元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0.58元。③本次股权受让方茆漪泉为公司股东，赵海勇为公司董事，上海珏柏为皋魏持股37.50%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分别为钟玮、朋刘军、梅峥、朱范华、李莉（五人分别持股12.50%），钟玮、朋刘军、梅峥、朱范华、李莉等均属于外部投资者，不属于企业职工也未为公司提供服务，本次股权受让方茆漪泉为公司股东，赵海勇为公司董事，但是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外部投资者钟玮、朋刘军、梅峥、朱范华、李莉一致，我们认为不属于股份支付；④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576,414.83元，每股净资产为0.52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25元/出资额，高于股权转让所属期间的每股净资产。

5) 2016年8月19日的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上海领汇转让给李永平的价格为3.37元/出资额，苏航转让给上海汇钢（持股平台）的转让价格为4.30/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均系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①该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上次股权增资、转让价格2.25元/出资额；②上海领汇转让给李永平的价格3.37元/出资额远高于为进行此次转让聘请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6）第D-64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评估的每股净资产0.58元；③上海汇钢（持股平台）受让股权转让价格4.30/出资额高于同次上海领汇转让给李永平的股权转让价格3.37元/出资额；④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8,572,672.47元，每股净资产为1.04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价格4.30元/出资额远高于股权转让所属期间的每股净资产。

（3）分析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报告内发生的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10、关于代理销售。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代理销售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代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二）销售模式”中提及公司存在代理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以下三种：第一种是通过常规的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一般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认参加报价或者竞标，按照客户要求进进行报价或者竞标，成功后获取供货资格，最后签订销售合同；第二种是作为总承包商的产品供应商，通过其向最终客户提供产品。这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均需要负责安装，按项目交付和验货验收进度取得收入和回款。第三种方式是公司还通过代理商进行产品销售，这种模式为纯产品设备销售无安装义务，这类销售模式资金周转快，一般在发货前或者到货签收后收到全部合同款。”该部分公司材料制作人员描述不恰当，该类业务实际为主机设备或配件直接销售，公司无安装调试义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二）销售模式”及“（三）盈利模式”中进行修正并披露该类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以下三种：第一种是通过常规的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一般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认参加报价或者竞标，按照客户要求进进行报价或者竞标，成功后获取供货资格，最后签订销售合同；第二种是作为总承包商的产品供应商，通过其向最终客户提供产品。这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均需要负责安装，按项目交付和验货验收进度取得收入和回款。第三种方式是公司**直接进行**产品销售，这种模式为纯产品设备销售，无安装义务，这类销售模式资金周转快，一般在发货前或者到货签收后收到全部合同款。

第三种方式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销售收入	307,008.55	888,888.88	803,277.78
营业收入合计	38,023,463.15	34,141,646.72	28,651,148.11
占比	0.81%	2.60%	2.80%

集成解决方案模式：以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为电缆隧道、油气管线和数字化油田、高速铁路周界提供综合监控和安全防范系统，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工程技术服务。通过量身定制的客户化综合解决方案提升项目毛利率和市场黏性，通过项目交付中合同变更管理、客户期望管理和满意度管理、风险管理等措施控制项目成本，扩展合同收入，保障项目利润的实现；产品和子系统销售模式：在综合管廊、资质要求高的大工程项目，通过与具有一级集成资质的集成商战略合作，提供基于光纤传感监测子系统的相应技术调测服务，扩大市场可参与空间，获取规模效益。**缝隙市场和零散需求市场，通过发展渠道，获取撇脂收益。**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我们针对直接销售的业务类型，统计公司该类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获取了公司单个合同金额 10 万以上的合同进行核查，同时获取客户的到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同时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佐证。

（2）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销售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销售收入	307,008.55	888,888.88	803,277.78
营业收入合计	38,023,463.15	34,141,646.72	28,651,148.11
占比	0.81%	2.60%	2.8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占比分别为 2.80%、2.60%、0.81%；我们检查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到货签收单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014 年 719,401.71 元、2015 年 790,598.29 元、2016 年 256,410.26 元，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6%、88.94%、83.52%。

经查看应收账款余额，该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收回，不存在余额。

（3）分析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直接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我们认为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真实。

11、请修改说明书第 104 页行业类别“C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错误表述。

【回复】

已修改。

12、关于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始终小于 1 元/股。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期亏损的原因，结合报告期业绩增长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业绩真实性、业绩改善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前期大额亏损，截止 201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855,256.61 元，净资产为 58,848.66 元，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前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289 万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合计约为 818 万元，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58 万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48 万元，主要列示如下：

① 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确认核销应收账款 1,289 万元，该事项业经上海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大成审字（2016）第 051 号专项审计报告，且核销的坏账业经税务局认可，在 2015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进行了纳税调减。

其中对上海博士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747 万元，形成原因为：200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博士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惠达陶瓷有限公司建设厂房项目的《合作协议书》，并于 2007 年度共支付上海博士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472,021.00 元。在支付博士高款项后，一方面因为

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致使无力继续项目工程款；另一方面上海博士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同锦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就付款发生争议、上海博士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惠达陶瓷有限公司原股东协调出现问题。综合当时各种情况，公司股东认为投资该项目不确定因素多，投资风险太大，超过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公司股东评估公司不具备继续投资的能力，遂决定及时止损停止投资。

②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8 万元；

③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前公司员工借备用金拓展业务，但离职时未结清事后已无法收回，公司管理层经过讨论分析后、决定核销该部分款项，从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金额约为 758 万元；计提的 148 万坏账准备主要为赵启明个人借款全额计提坏账 80.90 万、游佳个人备用金全额计提坏账 11.7 万元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

2) 子公司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业务开拓在报告期前发生亏损 196 万元（扣除资产减值损失）。

3) 子公司北京华竣军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起始日前已注销）投资亏损 300 万元。

4)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报告期前期亏损还受以下原因影响：

①公司 2001 年 9 月成立，初创期投入多、业务规模小造成亏损。

② 市场投入：

自 2011 年开始，公司实施了市场和营收模式的两个转型，由高速公路隧道火灾监测市场全面向电网、高铁和石油管线安全监测市场进行转型，由为火灾监测系统提供报警产品向安全监测市场提供解决方案的营收模式进行转型。

公司在 2011-2013 年投入了超过 2000 万费用，以及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整体转型和培养市场，由于市场门槛和周期等因素，在 2011-2013 年无法形成规模化产出，也因此造成了较大亏损。转型的效应在 2016 年后逐渐体现出来，未来的业绩将会逐步提升。

(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三)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市场大规模应用条件成熟，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电缆隧道和城市综合管廊、高速铁路周界入侵报警、数字化油田及油气管线防泄漏防破坏、国家重大工程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的市场均已成熟，并逐渐开始形成规模应用。同时，公司主营行业也对相关技术应用制定了规范标准，公司参与了主要相关部分的规范标准编制。如：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华魏公司参编的国家标准：《核电厂常规岛设计防火规范》（GB50745-2012）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主编、华魏公司参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光纤振动入侵探测器技术要求》（GA/T1217-2015）。

I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华魏公司参编的地方标准，《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43/T 480-2009）。

I 华魏公司参编的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电力电缆线路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技术规范》（Q/GDW1814-2013）。

I 华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冯小蔚参与编写的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技术标准，《高速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振动光纤监测设备技术条件（暂行）》（TJ/QT005-2015）。

基于公司的技术支撑，对于上述市场的应用，公司技术已经完全能够满足应用，并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且在关键技术项中形成自有技术并完成专利保护。

公司在上述行业中已经完成了一批有标志性的项目，如南水北调、中石油塔里木数字化油田、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众多项目，参与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兰新铁路的试点工作等等，都能够代表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地位。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营业收

入分别为 28,651,148.11 元、34,141,646.72 元、38,023,463.15 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5,490,498.61 元，增幅 19.16%，公司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光纤传感监测系统及技术服务，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9%、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各期均有持续的营收记录，并且公司的经营业绩逐年提升。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的产品体系包含电网行业电缆隧道在线监测系统；油气管线行业管道安全监测系统；市政综合管廊行业在线监测系统；高铁行业线路光纤传感防入侵系统；边防、水利等行业长距离周界防入侵预警系统，能够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规模的同时，注重对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逐步加大对高毛利率产品的推广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此外，公司注重对研发的投入，产品技术含量持续提升、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为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奠定良好基础。2014 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的研发能力保持良好增长态势，随着光纤传感器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将会更广，较强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提升业务规模。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1) 我们向公司获取关于公司前期大额亏损的说明，

①获取了其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鉴定专项报告及经税务局认可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②获取公司支付给上海博士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回单；

③结合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的差额及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检查两者的勾稽关系；

④获取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58 万元清单并获取经管理层审批的其他应收款核销审批表；

⑤获取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审批表；

⑥获取公司当时出资设立北京华竣军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的银行回单，并获取该子公司注销的资料。

2) 我们通过查阅公司会计政策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询问企业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需安装调试的项目：本公司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在调试运行报告上盖

章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的成本。

②无需安装调试的项目：本公司在货物送达目的地并经客户在到货签收单上盖章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的成本。

③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保服务的项目：本公司在完成维保合同服务，经客户确认服务达标，在维保期结束时确认收入；对于技术服务项目，在经客户同意项目开发和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检查人员通过实施以下核查程序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慎核查：

a、结合应收账款及销售前五大客户进行函证（函证项目验收所属年度、已收款金额、已开票金额、合同金额、项目名称等信息<对于同一家客户如果报告期内有确认收入，我们会连同公司报告期前的项目一起进行函证以验证调试报告的真实性和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并与会计师的询证函进行核对，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

b、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c、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分类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毛利率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d、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明细表，将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比较，

e、抽取记账凭证、销售合同、调试验收报告进行核对，以证明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f、在核查过程中，取得销售有关的证据包括：销售合同、调试验收报告、发票及凭证等。

g、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2）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前期大额亏损，截止 201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855,256.61 元，净资产为 58,848.66 元，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前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289 万元，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合计约为 818 万元，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58 万元，计提坏账准

备 148 万元，主要列示如下：

① 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确认核销应收账款 1,289 万元，该事项业经上海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大成审字（2016）第 051 号专项审计报告，且核销的坏账业经税务局认可，在 2015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进行了纳税调减。

其中对上海博士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747 万元，形成原因为：200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博士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惠达陶瓷有限公司建设厂房项目的《合作协议书》，并于 2007 年度共支付上海博士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472,021.00 元。在支付博士高款项后，一方面因为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致使无力继续项目工程款；另一方面上海博士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同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就付款发生争议、上海博士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惠达陶瓷有限公司原股东协调出现问题。综合当时各种情况，公司股东认为投资该项目不确定因素多，投资风险太大，超过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公司股东评估公司不具备继续投资的能力，遂决定及时止损停止投资。

②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8 万元；

③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前公司员工借备用金拓展业务，但离职时未结清事后已无法收回，公司管理层经过讨论分析后、决定核销该部分款项，从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金额约为 758 万元；计提的 148 万坏账准备主要为赵启明个人借款全额计提坏账 80.90 万、游佳个人备用金全额计提坏账 11.7 万元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

2) 子公司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业务开拓在报告期前发生亏损 196 万元（扣除资产减值损失）。

3) 子公司北京华竣军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起始日前已注销）投资亏损 300 万元。

4)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报告期前期亏损还受以下原因影响：

①公司 2001 年 9 月成立，初创期投入多、业务规模小造成亏损。

② 市场投入：

自 2011 年开始，公司实施了市场和营收模式的两个转型，由高速公路隧道火灾监测市场全面向电网、高铁和石油管线安全监测市场进行转型，由为火灾监测系统提供报警产品向安全监测市场提供解决方案的营收模式进行转型。

公司在 2011-2013 年投入了超过 2000 万费用，以及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整体转型和培养市场，由于市场门槛和周期等因素，在 2011-2013 年无法形成规模化产出，也因此造成了较大亏损。转型的效应在 2016 年后逐渐体现出来，未来的业绩将会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毛利率变动及比较分析：

a、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8,023,463.15	100.00	34,139,633.90	99.99	28,651,148.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12.82	0.01		
合计	38,023,463.15	100.00	34,141,646.72	100.00	28,651,148.11	100.00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23,463.15 元、34,139,633.90 元和 28,651,148.1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均为 100.00%、99.99%、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b、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DTS 系统	5,692,948.74	14.97	16,635,317.62	48.72	22,910,353.32	79.96
FPSS 系统	19,535,171.13	51.38	8,892,526.49	26.05	2,109,583.67	7.36

电缆隧道系统	10,999,220.10	28.93	5,148,282.02	15.08	170,085.47	0.59
光纤栅栏	441,196.59	1.16	239,316.24	0.70		
技术服务费	1,306,635.98	3.44	2,966,717.17	8.69	3,435,057.28	11.99
其他	48,290.61	0.12	257,474.36	0.75	26,068.37	0.1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023,463.15	100.00	34,139,633.90	99.99	28,651,148.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12.82	0.01		
营业收入合计	38,023,463.15	100.00	34,141,646.72	100.00	28,651,148.11	100.00

公司是一家高科技物联网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向各类用户提供光纤传感监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对电缆隧道和城市综合管廊的综合监控、为高速铁路提供周界入侵报警系统、为数字化油田及油气管线提供防泄漏防破坏告警系统、参与国家重大工程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对行业用户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23,463.15 元、34,141,646.72 元和 28,651,148.11 元。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5,490,498.61 元，增幅 19.16%，主要是因为上海地铁 12 号线项目在本年度验收合格，该合同金额为 12,777,974.00 元，确认收入金额为 10,921,345.30 元；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全年收入还要高主要是以为南水北调工程在 2016 年 1-9 月验收合格，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8,151,364.00 元，确认收入 15,513,986.31 元。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分产品及服务类别确认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有较大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订单多为系统集成项目，客户对项目要求不同，产品的种类、型号以及原材料也有所不同，公司根据合同以客户订单内容进行备货。

随着 DTS 系统的逐渐成熟，公司预期未来该类产品利润空间将逐步变小，公司逐渐向 FPSS 系统和电缆隧道系统发展以获取盈利空间，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

c、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北	810,735.04	2.13	760,647.50	2.23	2,932,431.22	10.23
华北	3,832,438.81	10.08	2,320,504.75	6.80	11,723,839.04	40.92
华东	18,376,167.39	48.33	12,318,762.71	36.08	2,024,492.25	7.07
华南	8,862,235.13	23.31	7,954,508.71	23.30	4,156,000.07	14.51
华中	2,905,982.91	7.64	6,429,946.79	18.83	137,564.10	0.48
西北	1,691,886.75	4.45	1,972,346.97	5.78	1,156,183.76	4.04
西南	1,544,017.12	4.06	2,382,916.47	6.98	6,520,637.67	22.75
合计	38,023,463.15	100.00	34,139,633.90	100.00	28,651,148.11	100.00

注：东北指：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指：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南指：广东、广西、海南。华中指：湖北、湖南、河南、江西。西北指：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指：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于电网、地铁、油气管线、水利等行业客户，受客户所在区域的不同，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武汉等发达区域。

d、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行业分析

单位：元

应用行业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网	14,466,963.71	38.05	13,303,350.31	38.97	18,049,780.89	63.00
油气管线	7,409,372.21	19.49	7,884,997.92	23.10	6,318,705.86	22.05
高铁、地铁	3,773.58	0.01	10,921,858.12	31.99	1,486,615.38	5.19
边防、水利	16,107,657.79	42.36	1,985,635.65	5.82	1,315,264.28	4.59
其他	35,695.86	0.09	43,791.90	0.12	1,480,781.70	5.17
合计	38,023,463.15	100.00	34,139,633.90	100.00	28,651,148.11	100.00

e、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DTS 系统	5,692,948.74	3,116,741.98	2,576,206.76	45.25
FPSS 系统	19,535,171.13	10,737,332.22	8,797,838.91	45.04
电缆隧道系统	10,999,220.10	6,194,186.07	4,805,034.03	43.69
光纤栅栏	441,196.59	194,475.05	246,721.54	55.92
技术服务费	1,306,635.98	855,403.21	451,232.77	34.53
其他	48,290.61	25,546.57	22,744.04	47.10
合计	38,023,463.15	21,123,685.10	16,899,778.05	44.45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DTS 系统	16,635,317.62	8,581,520.72	8,053,796.90	48.41
FPSS 系统	8,892,526.49	4,658,035.95	4,234,490.54	47.62
电缆隧道系统	5,148,282.02	2,503,037.81	2,645,244.21	51.38
光纤栅栏	239,316.24	155,852.91	83,463.33	34.88
技术服务费	2,966,717.17	1,364,152.93	1,602,564.24	54.02
其他	257,474.36	216,720.59	40,753.77	15.83
合计	34,139,633.90	17,479,320.91	16,660,312.99	48.8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DTS 系统	22,910,353.32	13,286,214.35	9,624,138.97	42.01
FPSS 系统	2,109,583.67	1,280,911.36	828,672.31	39.28
电缆隧道系统	170,085.47	117,425.54	52,659.93	30.96
光纤栅栏				
技术服务费	3,435,057.28	1,537,862.74	1,897,194.54	55.23
其他	26,068.37	187,353.63	-161,285.26	-618.70
合计	28,651,148.11	16,409,767.62	12,241,380.49	42.73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4.45%、48.80%、42.73%，2015 年较 2014 年和 2016 年 1-9 月偏高。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长 6.0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5,490,498.61 元，增幅 19.16%，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1,069,553.29 元，增幅为 6.52%，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调试验收合格的上海地铁 12 号线工程营业收入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1/3 左右，该项目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5 年毛利率整体偏高。

公司各产品之间的毛利率有差异，同一大类产品在各年之间的毛利率也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订单多为系统集成项目，客户对项目要求不同，产品的种类、型号以及原材料也有所不同，公司根据合同以客户订单内容进行备货，不同业务的毛利率会有较大差异，同一大类业务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也会有所差异。

公司 2015 年 DTS 系统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6 年 1-9 月偏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调试验收合格的上海地铁 12 号线项目属于 DTS 系统，该项目毛利率偏高。

公司 2014 年 FPSS 系统和电缆隧道系统毛利率较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偏低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所掌握的技术的逐渐成熟，成本得到控制，毛利率上升。2016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该类型的销售针对客户要求所提供的综合解决方案不一样，具体销售价格会根据综合方案难度变更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根据项目变化较大；2015 年 FPSS 系统中开关柜智能监测和专家诊断系统的研究与应用项目毛利率偏高，2015 年电缆隧道系统中广州输电线路覆冰监测项目毛利率偏高且金额较大。

2016 年 1-9 月技术服务费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分布式光纤在架空线路中的监测技术研究项目为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发，故毛利率偏低。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中其他类业务毛利率为负值主要为公司一次性打包出售以后不会涉及的行业领域的库存商品，价格较低。

（3）分析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业绩真实、业绩改善具有合理性。

13、关于业绩增长。报告期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 535.60 万元，较 2014 年的-59.41 万元发生较大幅度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就公司业绩真实性、收入确认截止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 535.60 万元，较 2014 年的-59.41 万元发生较大幅度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023,463.15	34,141,646.72	28,651,148.11
净利润（元）	2,769,241.90	5,356,000.37	1,778,48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85,033.50	4,843,380.20	-594,055.63
毛利率	44.45%	48.80%	42.73%
销售净利率	7.28%	15.69%	6.21%
每股收益（元）	0.1589	0.3673	0.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	0.1139	0.3322	-0.0407

公司是一家高科技物联网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向各类用户提供光纤传感监测

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对电缆隧道和城市综合管廊的综合监控、为高速铁路提供周界入侵报警系统、为数字化油田及油气管线提供防泄漏防破坏告警系统、参与国家重大工程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对行业用户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5,490,498.61 元，增幅 19.16%。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5,356,000.37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4,843,380.20 元。

报告期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43,380.20 元，较 2014 年的 -594,055.63 元发生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 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41,646.72 元和 28,651,148.11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7,479,320.91 元、16,409,767.62 元，销售毛利分别为 16,662,325.81 元、12,241,380.49 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8.80%、42.73%，2015 年销售毛利偏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调试验收合格的上海地铁 12 号线工程营业收入 10,921,345.30 元金额较大，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1/3 左右，且该项目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5 年毛利率整体偏高。

②2016 年，公司聘请上海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大成审字（2016）第 051 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显示“经清查鉴证后，47 家公司总金额为 16,723,937.36 元坏账损失”。公司通过与主管税务机关积极沟通，将申报期之前的坏账损失确认为 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调减事项，使得当年纳税调整后的可弥补亏损达到约 2,8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6]第 1308 号盈利预测咨询报告。评估结果表明，公司未来可以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税用来抵减本年度累计可弥补亏损。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5 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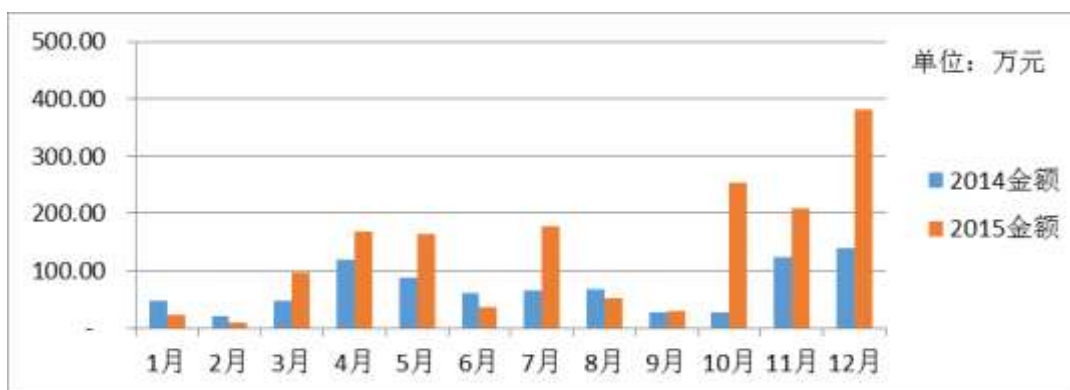
-1,967,167.39 元。

公司 2015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6 年 1-9 月明显偏高，主要受毛利率变动和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较大。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4.45%、48.80%、42.73%。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长 6.0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5,490,498.61 元，增幅 19.16%，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1,069,553.29 元，增幅为 6.52%，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调试验收合格的上海地铁 12 号线工程营业收入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1/3 左右，该项目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5 年毛利率整体偏高。

2) 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①结合采购分析



如上图所示，2015 年采购金额较 2014 年增长显著，约为 2014 年采购金额的 1.9 倍。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同时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系统集成项目，需要客户安装调试完成后才能确认收入。公司产品从发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需要一定的工期且工期受业主单位配套工程影响；同时部分产品在业主整个工程项目中所占比例较小，基本上属于辅助工程，项目验收往往与总体工程同步进行，从而导致公司发货至最终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确认收入的年份与采购年份可能存在跨年的情况。以对 2015 年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上海地铁 12 号线项目为例说明如下：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与上海宝信软

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该合同标的为 32 套 DTS 光纤分布式温度监测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6-8 月采购并发货 16 套 DTS 主机，2015 年 9-11 月完成剩余的 16 套发货，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经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并盖章后确认收入。

综上，2015 年采购较 2014 年增长的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符。但是由于公司业务特点，采购与收入的变动在同一会计年度并没有直接相关性。

②结合产能分析

公司是一家高科技物联网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向各类用户提供光纤传感监测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侧重的是系统集成并非主机等材料设备的生产，故公司一般对外采购验收合格入库后并进行组装、发往客户、经过系统集成并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即可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无需耗费公司大量生产人力。

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受客户和项目规模的影响，金额从几万元到几千万元不等，公司 2014 年确认收入项目约 102 个，2015 年确认收入项目约 63 个，2015 年公司确认收入的合同中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的合同共 5 个，共确认收入 24,436,772.82 元，占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 34,141,646.72 元的 71.57%，2014 年公司确认收入的合同中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的合同共 6 个，共确认收入 9,015,871.63 元，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 28,651,148.11 元的 31.47%。

综上，由于公司业务特殊性，公司的收入增长与产能并没有直接相关性。

③结合人员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人员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总人数	58	59	63	52	42	43	41	42	41	42	42	45
其中：商务销售	28	27	30	24	20	20	21	21	18	18	16	17
工程部	11	12	11	8	8	2	1	1	1	1	1	1
生产部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15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总人数	43	41	44	49	48	46	49	45	44	45	46	44
其中：商务销售	15	15	16	18	17	17	19	17	18	18	18	18

工程部	1	1	3	1	3	2	3	3	3	3	3	3
生产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14 年 1 月，公司总人数 58 人，其中商务销售 28 人，工程部 11 人，生产部 2 人。

2014 年 6 月，公司总人数 43 人，其中商务销售 20 人，工程部 2 人，生产部 1 人。公司出于精简人员、控制成本等方面考虑，6 月开始工程外包，工程部人数由 8 人减少至 2 人，7 月精简至 1 人负责工程计划协调管理。因 2015 年工程交付业务显著增长，2015 年 3-4 月开始，在工程业务主要依靠外协情况下，工程部协调管理人员增加到 3 人，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为 2,783,933.00 元，人员薪酬为 596,912.08 元，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为 4,286,732.50 元，人员薪酬为 257,097.80 元，技术服务费成本与人员薪酬此消彼长。

由于 2015 年公司采取外协的业务模式，公司的人员变动与销售收入的增长不一致。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就公司业绩真实性、收入确认截止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我们通过查阅公司会计政策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询问企业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我们针对收入实施的调查程序如下：

a、结合应收账款及销售前五大客户进行函证（函证项目验收所属年度、已收款金额、已开票金额、合同金额、项目名称等信息<对于同一家客户如果报告期内有确认收入，我们会连同公司报告期前的项目一起进行函证以验证调试报告的真实性和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并与会计师的询证函进行核对，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

b、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c、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分类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毛利率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d、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明细表，将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比较；

e、抽取记账凭证、销售合同、调试验收报告进行核对，以证明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f、在核查过程中，取得销售有关的证据包括：销售合同、调试验收报告、发票及凭证等；

g、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2) 分析过程：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毛利率变动及比较分析：

a、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8,023,463.15	100.00	34,139,633.90	99.99	28,651,148.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12.82	0.01		
合计	38,023,463.15	100.00	34,141,646.72	100.00	28,651,148.11	100.00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23,463.15 元、34,139,633.90 元和 28,651,148.1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均为 100.00%、99.99%、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b、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DTS 系统	5,692,948.74	14.97	16,635,317.62	48.72	22,910,353.32	79.96
FPSS 系统	19,535,171.13	51.38	8,892,526.49	26.05	2,109,583.67	7.36
电缆隧道系统	10,999,220.10	28.93	5,148,282.02	15.08	170,085.47	0.59
光纤栅栏	441,196.59	1.16	239,316.24	0.70		
技术服务费	1,306,635.98	3.44	2,966,717.17	8.69	3,435,057.28	11.99
其他	48,290.61	0.12	257,474.36	0.75	26,068.37	0.1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023,463.15	100.00	34,139,633.90	99.99	28,651,148.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12.82	0.01		
营业收入合计	38,023,463.15	100.00	34,141,646.72	100.00	28,651,148.11	100.00

公司是一家高科技物联网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向各类用户提供光纤传感监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对电缆隧道和城市综合管廊的综合监控、为高速铁路提供周界入侵报警系统、为数字化油田及油气管线提供防泄漏防破坏告警系统、参与国家重大工程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对行业用户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23,463.15 元、34,141,646.72 元和 28,651,148.11 元。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5,490,498.61 元，增幅 19.16%，主要是因为上海地铁 12 号线项目在本年度验收合格，该合同金额为 12,777,974.00 元，确认收入金额为 10,921,345.30 元；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全年收入还要高主要是因为南水北调工程在 2016 年 1-9 月验收合格，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8,151,364.00 元，确认收入 15,513,986.31 元。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分产品及服务类别确认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有较大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订单多为系统集成项目，客户对项目要求不同，产品的种类、型号以及原材料也有所不同，公司根据合同以客户订单内容进行备货。

随着 DTS 系统的逐渐成熟，公司预期未来该类产品利润空间将逐步变小，公司逐渐向 FPSS 系统和电缆隧道系统发展以获取盈利空间，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

c、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北	810,735.04	2.13	760,647.50	2.23	2,932,431.22	10.23
华北	3,832,438.81	10.08	2,320,504.75	6.80	11,723,839.04	40.92
华东	18,376,167.39	48.33	12,318,762.71	36.08	2,024,492.25	7.07
华南	8,862,235.13	23.31	7,954,508.71	23.30	4,156,000.07	14.51
华中	2,905,982.91	7.64	6,429,946.79	18.83	137,564.10	0.48
西北	1,691,886.75	4.45	1,972,346.97	5.78	1,156,183.76	4.04
西南	1,544,017.12	4.06	2,382,916.47	6.98	6,520,637.67	22.75
合计	38,023,463.15	100.00	34,139,633.90	100.00	28,651,148.11	100.00

注：东北指：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指：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南指：广东、广西、海南。华中指：湖北、湖南、河南、江西。西北指：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指：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于电网、地铁、油气管线、水利等行业客户，受客户所在区域的不同，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武汉等发达区域。

d、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行业分析

单位：元

应用行业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网	14,466,963.71	38.05	13,303,350.31	38.97	18,049,780.89	63.00
油气管线	7,409,372.21	19.49	7,884,997.92	23.10	6,318,705.86	22.05

高铁、地铁	3,773.58	0.01	10,921,858.12	31.99	1,486,615.38	5.19
边防、水利	16,107,657.79	42.36	1,985,635.65	5.82	1,315,264.28	4.59
其他	35,695.86	0.09	43,791.90	0.12	1,480,781.70	5.17
合计	38,023,463.15	100.00	34,139,633.90	100.00	28,651,148.11	100.00

e、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DTS 系统	5,692,948.74	3,116,741.98	2,576,206.76	45.25
FPSS 系统	19,535,171.13	10,737,332.22	8,797,838.91	45.04
电缆隧道系统	10,999,220.10	6,194,186.07	4,805,034.03	43.69
光纤栅栏	441,196.59	194,475.05	246,721.54	55.92
技术服务费	1,306,635.98	855,403.21	451,232.77	34.53
其他	48,290.61	25,546.57	22,744.04	47.10
合计	38,023,463.15	21,123,685.10	16,899,778.05	44.45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DTS 系统	16,635,317.62	8,581,520.72	8,053,796.90	48.41
FPSS 系统	8,892,526.49	4,658,035.95	4,234,490.54	47.62
电缆隧道系统	5,148,282.02	2,503,037.81	2,645,244.21	51.38
光纤栅栏	239,316.24	155,852.91	83,463.33	34.88
技术服务费	2,966,717.17	1,364,152.93	1,602,564.24	54.02
其他	257,474.36	216,720.59	40,753.77	15.83
合计	34,139,633.90	17,479,320.91	16,660,312.99	48.8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DTS 系统	22,910,353.32	13,286,214.35	9,624,138.97	42.01
FPSS 系统	2,109,583.67	1,280,911.36	828,672.31	39.28
电缆隧道系统	170,085.47	117,425.54	52,659.93	30.96
光纤栅栏				

技术服务费	3,435,057.28	1,537,862.74	1,897,194.54	55.23
其他	26,068.37	187,353.63	-161,285.26	-618.70
合计	28,651,148.11	16,409,767.62	12,241,380.49	42.73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4.45%、48.80%、42.73%，2015 年较 2014 年和 2016 年 1-9 月偏高。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长 6.0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5,490,498.61 元，增幅 19.16%，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1,069,553.29 元，增幅为 6.52%，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调试验收合格的上海地铁 12 号线工程营业收入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1/3 左右，该项目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5 年毛利率整体偏高。

公司各产品之间的毛利率有差异，同一大类产品在各年之间的毛利率也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订单多为系统集成项目，客户对项目要求不同，产品的种类、型号以及原材料也有所不同，公司根据合同以客户订单内容进行备货，不同业务的毛利率会有较大差异，同一大类业务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也会有所差异。

公司 2015 年 DTS 系统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6 年 1-9 月偏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调试验收合格的上海地铁 12 号线项目属于 DTS 系统，该项目毛利率偏高。

公司 2014 年 FPSS 系统和电缆隧道系统毛利率较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偏低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所掌握的技术的逐渐成熟，成本得到控制，毛利率上升。2016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该类型的销售针对客户要求所提供的综合解决方案不一样，具体销售价格会根据综合方案难度变更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根据项目变化较大；2015 年 FPSS 系统中开关柜智能监测和专家诊断系统的研究与应用项目毛利率偏高，2015 年电缆隧道系统中广州输电线路覆冰监测项目毛利率偏高且金额较大。

2016 年 1-9 月技术服务费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分布式光纤在架空线路中的监测技术研究项目为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发，故毛利率偏低。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中其他类业务毛利率为负值主要为公司一次性打包出

售以后不会涉及的行业领域的库存商品，价格较低。

3) 分析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收入完整、真实、收入确认截止准确。

14、关于应收账款。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达到 19,316,785.43 元、21,335,047.15 元及 39,807,385.35 元，连续增长，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 2016 年余额增幅较大，报告期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比重达 31.71%。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3）补充更新期后收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对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行补充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电力公司、大型总承包商、政府部门等，公司承做部分属于整体项目中的子项目，公司负责的子项目完工后收款受项目整体收款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采取背靠背收款方式**，导致部分项目的收款延后；同时，大型客户的部分项目款来源财政拨款，客户需等到财政拨款到账后再支付公司货款，导致应收款回款相对较慢，降低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22,450.40 元、15,876,439.46 元和 13,517,368.3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4%、29.96%和 28.77%。

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18,261.72 元，增幅 10.45%，主要是由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地铁 12 号线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137,368.82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8,472,338.20 元，增幅 86.58%，主要是由于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水北调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0,552,552.58 元，武汉至佳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油田哈拉哈塘二期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885,982.91 元，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前海架空下地线路分布式光纤测温在线监测系统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692,500.00 元，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大学城二期隧道、彩云湖电缆隧道、大堰后端电缆隧道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271,950.00 元，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阴油库周界安防报警系统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672,478.63 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中进行补充披露。

（2）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确定的坏账政策及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华魏科技	波汇科技(839861)	康威通信(833804)	理工光科(300557)
1 年以内	3%	5%	3%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20%	20%
3-4 年	50%	50%	30%	30%
4-5 年	60%	7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通过以上对比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谨慎。

公司是一家高科技物联网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向各类用户提供光纤传感监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对电缆隧道和城市综合管廊的综合监控、为高速铁路提供周界入侵报警系统、为数字化油田及油气管线提供防泄漏防破坏告警系统、参与国家重大工程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对行业用户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

测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大部分均为分期收款，一般情况下分期收款的时点、比例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5%-10% 的货款、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并签收后支付 40% 货款、项目安装调试通过后支付 40%-45% 的货款，剩余 5%-10% 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根据合同约定不同，大部分在 12 个月至 36 个月不等。

(3) 补充更新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期后累计收款 9,755,289.08 元，占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4.51%，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日期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7,00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4,000.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1,007.00	2017 年 2 月 14 日
武汉至佳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44,360.00	2016 年 12 月 2 日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87,220.00	2017 年 1 月 22 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83,621.62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中进行补充披露。

(4)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对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行补充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①获取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下游客户状

况以及业务收入情况，分析余额及其变动是否合理。

②抽查大额应收账款，结合应收账款前五名及收入前五名进行函证（函证项目验收所属年度、已收款金额、已开票金额、合同金额、项目名称等信息<对于同一家客户如果报告期内有确认收入，我们会连同公司报告期前的项目一起进行函证以验证调试报告的真实性、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并与会计师的询证函进行核对，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调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收回可能性及潜在风险

③分析应收款项账龄，查阅最近一年末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款项情况，了解账龄较长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④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⑤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查核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坏账准备，提取是否充分。

⑥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⑦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统计。

2) 事实依据分析过程:

①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与报表数核对一致；

②函证未见与会计师回函差异；

③公司有专门人员定期负责催收应收款项；

④公司结合自身特点确定的坏账政策及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华魏科技	波汇科技(839861)	康威通信(833804)	理工光科(300557)
1年以内	3%	5%	3%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20%	20%
3-4年	50%	50%	30%	30%
4-5年	60%	7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⑤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期后累计收款 9,755,289.08 元，占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4.51%，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期后回款情

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日期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7,00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4,000.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1,007.00	2017 年 2 月 14 日
武汉至佳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44,360.00	2016 年 12 月 2 日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87,220.00	2017 年 1 月 22 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83,621.62	2016 年 11 月 10 日

3) 分析过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电力公司、大型总承包商、政府部门等，公司承做部分属于整体项目中的子项目，公司负责的子项目完工后收款受项目整体收款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采取背靠背收款方式，导致部分项目的收款延后；同时，大型客户的部分项目款来源财政拨款，客户需等到财政拨款到账后再支付公司货款，导致应收款回款相对较慢，降低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22,450.40 元、15,876,439.46 元和 13,517,368.3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4%、29.96%和 28.77%。

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18,261.72 元，增幅 10.45%，主要是由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地铁 12 号线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137,368.82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8,472,338.20 元，增幅 86.58%，主要是由于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水北调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0,552,552.58 元，武汉至佳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油田哈拉哈塘二期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885,982.91 元，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前海架空下地线路分布式光纤测温在线监测系统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692,500.00 元，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大学城二期隧道、彩云湖电缆隧道、大堰后端电缆隧道

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271,950.00 元，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阴油库周界安防报警系统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672,478.63 元。

综上，受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及行业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一直较高，客户主要为电力公司、大型总承包商、政府部门等，回款虽然较慢，但是坏账的风险很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只有 40.10 万元，占比极小。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96.56%逐步下降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77.32%，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正在逐步提升，且公司从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不能如期偿还银行到期借款的情况。

4) 分析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关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员工赵启明 1,205,237.30 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理由为确信无法收回。请主办券商：（1）补充说明针对该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2）补充核查赵启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3）补充核查该笔借款无法收回的理由是否充分，公司采取过何种催收手段。

【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1）补充说明针对该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赵启明余额为 1,205,237.30 元，该余额主要在子公司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形成，赵启明为子公司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形成原因主要为赵启明个人借款，我们已获取该款项形成的明细并检查支付给赵启明的大额记账凭证。

(2) 补充核查赵启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获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列示的关联关系中是否有赵启明;

2) 分析过程:

通过检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我们并未发现有赵启明

3) 分析结论:

赵启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补充核查该笔借款无法收回的理由是否充分,公司采取过何种催收手段。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获取该其他应收款从初始形成至报告期末的发生额,对于大额的抽查其记账凭证。

②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公司认为该笔款项无法收回的审批表。

③获取公司对其进行催收的邮件记录及公司人员亲自对其进行催收的报销凭证。

④获取赵启明个人家庭住址,我们亲自对其进行发函。

2) 分析过程:

①赵启明个人借款形成过程:

期间	期初金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09 年		195,799.03	187,807.03	7,992.00
2010 年	7,992.00	712,323.69	94,986.60	625,329.09
2011 年	625,329.09	100,900.00	57,682.00	668,547.09
2012 年	668,547.09	552,075.47	260,024.39	960,598.17
2013 年	960,598.17	82,400.00	233,920.80	809,077.37
2014 年	809,077.37	278,227.05	470,000.00	617,304.42
2015 年	617,304.42	363,000.00	55,376.12	924,928.30
2016 年 1-9 月	924,928.30	280,309.00		1,205,237.30
合计		2,565,034.24	1,359,796.94	1,205,237.30

通过上表可知，赵启明从公司借款后不能及时归还，即使报告期内有归还，也是借多还少，账龄比较长。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公司管理层审批的全额计提坏账审批表可知，公司对赵启明进行过数次追讨，但对方不予偿还，且表示不打算偿还该笔借款，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性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邮件往来及报销单据，可知公司对该款项进行了数次追讨，但对方一直未归还该款项；

④我们已获取赵启明个人家庭住址，并亲自对其进行发函，但直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对方一直未予回函；

3) 分析结论：

综上，公司实施了亲自上门追讨、邮件催收等必要的催收手段，但款项一直未收回且对方表示不打算偿还该笔借款。

我们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并与中介机构商讨，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小，该笔借款无法收回的理由充分。

16、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说明书显示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 **60,845.89** 元计提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全部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1) 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 60,845.89 元计提依据****【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陈旧过时有破损的存货进行了清理，并与购买方于 2016 年 10 月份签订了买卖合同。公司以合同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报告期末该部分存货的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60,845.89 元。

该部分已在公开转让书“第四节 尽职调查情况”之“三、公司财务情况调查”之“（二）财务风险和会计稳定性调查”之“1、依据及结论 （4）存货”中进行了披露：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第三方销售合同	不适用

除上述已期后处理掉的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外，因公司采取“以销订采”的业务模式，大部分存货均为项目所持有，各项目毛利一般在 30%-60%之间不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

“(四)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1. 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五)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

1.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2.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3.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的相关规定，公司各报告期末除上述已期后处理掉的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外，并不存在以上减值迹象。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全部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针对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我们实施了以下尽调程序：

①获取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盘点表，并获取会计师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监盘的存货盘点表，

②经访谈企业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公司存货保管情况、周转情况良好，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其在盘点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

③我们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存货的现场检查，公司存货保管良好、码放整齐，结合公司“以销订采”的业务模式，未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存货。

④针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处理掉的陈旧过时有破损的库存商品，我们获取公司期后签署的销售合同并进行重新测算。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6,041.04		3,116,041.04
在产品	537,136.05		537,136.05
库存商品	10,419,757.61	60,845.89	10,358,911.72
发出商品	2,148,844.44		2,148,844.44

合计	16,221,779.14	60,845.89	16,160,933.2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2,784.72		2,162,784.72
在产品	780,137.03		780,137.03
库存商品	8,746,343.76		8,746,343.76
发出商品	14,092,864.74		14,092,864.74
合计	25,782,130.25		25,782,130.2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1,854.63		3,041,854.63
在产品	15,673.65		15,673.65
库存商品	7,780,682.10		7,780,682.10
发出商品	10,880,465.47		10,880,465.47
合计	21,718,675.85		21,718,675.85

②通过对存货进行现场检查、与企业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会计师进行沟通，除已期后处理掉的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外，公司存货并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

“(四)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1. 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五)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

1.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2.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3.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的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六条规定，“企业第十六条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因监盘及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公司有存货减值迹象，且公司采取“以销订采”的业务模式，大部分存货均为项目所持有，各项目毛利一般在 30%-60%之间不等，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为 12.65%，据此我们推算出报告期内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后的毛利率为 17.35%-47.35%之间。因此，经测算我们认为公司存货（除期后已处理掉的陈旧过时有破损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分析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全部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询问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本次申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询问访谈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检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中国律师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未有发现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询问访谈了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检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中国律师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未有发现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询问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检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中国律师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除本次申报外，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

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规定检查股份数单位，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已检查二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格式正确。

已按规定，相关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已按规定，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经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限售数量准确；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全国股转转让系统公司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经披露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及中介机构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公

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已知悉相关情况，本次回复无豁免披露内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 核查程序：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是否签订重大合同，是否有新增债务等事项；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等，并予以披露；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看是否有重大诉讼案件。

(2) 核查情况：

①截至本反馈回复签订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②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立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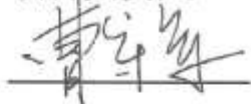
1	广西金海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60.0929	深圳供电局外环高速 110KV 迁改工程电缆在 线监测系统	正在 履行
---	------------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除上述之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曹守军

项目组成员



李坚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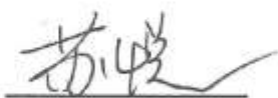


马永红



周方超

内核专员



苏悦



2017 年 3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